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d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889 号）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文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文件目录

- 1、 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 2、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康德药业”“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民生证券与康德药业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民生证券在本辅导期派出钟德颂、任绍忠、李毓庆、赵云琦、原峰、侯仁杰、鲁振、王筱、杨建清、叶秋俊楠等十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钟德颂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增加杨建清、叶秋俊楠进入辅导工作小组。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对康德药业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康德药业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座谈讨论、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吴宝才	董事长
胡增仁	副董事长
于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冯荣权	董事、副总经理
吴啸川	董事
金小平	董事
刘裕龙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张 琦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吴卸全	监事会主席
何郑红	职工代表监事
朱本生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	-----

焦宝元	总经理
于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冯荣权	董事、副总经理
王波产	副总经理
余红伟	副总经理
金剑锋	财务总监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股 东	持股比例	委派人员
浙江宝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3%	吴啸川
衢州市康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	吴啸川
胡增仁	6.30%	胡增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民生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督促公司根据上市的相关规则修订相关制度，督促公司建立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及供、产、销系统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确认公司与股东间不存在重大同业竞争，关注和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规模、定价依据和批准程序，

确认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关于资产权属可能出现的问题，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确认不存在对公司独立运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产权瑕疵；

4、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除上述外，民生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探讨，重点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法律合规问题以及审计专项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提示公司应该予以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同时各中介机构有序协商讨论项目时间进度，全面扎实推进辅导工作。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见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之“（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首期上市辅导期中，公司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

行深入分析论证，已基本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随着项目的进展及辅导计划的进程，在辅导机构的督导下，辅导对象将尽快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备案等手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完成备案外，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1、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备案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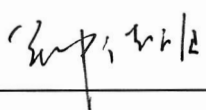
2、督促公司实现人员、机构、财务、资产及业务经营系统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3、进一步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遵守有关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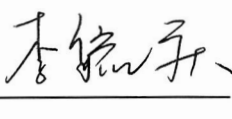
4、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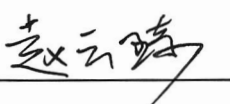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钟德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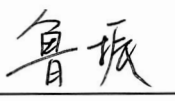

任绍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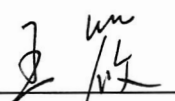

李毓庆


赵云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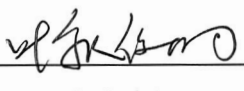

原峰


侯仁杰


鲁振


王筱


杨建清


叶秋俊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民生证券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职，公司认为民生证券及其指定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辅导任务和计划。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第二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关于对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3〕32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70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民生证券公司对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药业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康德药业公司的实际情况,民生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民生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康德药业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康德药业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康德药业公司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TCLG2023H00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药业”或“公司”）已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所制定的辅导计划相关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民生证券对康德药业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第二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期的辅导工作中，康德药业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中所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步落实解决方案，通过本期辅导，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关于进入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认识，规范运作意识得到加强。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康德药业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